

关于 2018 年潮安区本级一般公共预算“三公” 经费的说明

一、“三公经费”的构成

“三公”经费支出：是指因公出国（境）经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1、因公出国（境）经费是指行政单位、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指行政单位、事业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公务用车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等支出；3、公务接待费指行政单位、事业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项公务接待（外宾接待）费用。

二、2018 年“三公经费”变动情况

2018 年，我区各部门认真贯彻落实党政机关厉行节约有关要求，从严控制和压缩“三公”经费支出，2018 年我区“三公”经费预算 1049 万元，比 2017 年预算增加 1.47%，其中：1、因公出国（境）费 15 万元，比 2017 年预算减少 5.06%，因为认真贯彻落实党政机关厉行节约有关要求，减少机关人员公务出国（境）的批次及各项费用，故因公出国（境）预算有所减少；2、2018 年公车购置费 54 万元，比 2017 年预算增长 200%，公车购置实际需求 3 辆；3、公车运行维护费

600 万元，与 2017 年预算持平，因为认真贯彻落实党政机关厉行节约有关要求，压缩公务用车各项支出，故公务运行维护费保持一致；4、公务接待费 380 万元，比 2017 年预算减少 12.5%，严格贯彻执行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厉行勤俭节约反对铺张浪费的要求，严控会议接待数量，严管超标接待，因此在预算安排中对公务接待费进行压缩，2018 年公务接待费略有减少。